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3,689	102,076
直接成本		<u>(78,759)</u>	<u>(81,092)</u>
毛利		14,930	20,98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67	1,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	(764)	(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03)	(33,7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8)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收益		<u>–</u>	<u>89</u>
經營虧損	6	(12,770)	(11,514)
融資成本	7	<u>(253)</u>	<u>(4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23)	(11,9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6</u>	<u>(163)</u>
年內虧損		<u>(12,997)</u>	<u>(12,09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u>	<u>(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u>	<u>(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998)</u></u>	<u><u>(12,094)</u></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1.62)	(1.51)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0	8,549
使用權資產		100	—
		<u>8,000</u>	<u>8,54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82	1,1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630	2,781
可收回稅項		40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20	24,326
		<u>15,572</u>	<u>28,26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418	8,1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8,955	11,8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	35
保修撥備		744	783
銀行借貸		4,536	4,964
租賃負債		1,016	1,683
		<u>25,755</u>	<u>27,41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0,183)</u>	<u>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3)</u>	<u>9,3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	75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9	39
		<u>2,212</u>	<u>79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負債)資產	<u>(4,395)</u>	<u>8,6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12,395)</u>	<u>603</u>
(虧絀)權益總額	<u>(4,395)</u>	<u>8,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共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對於結算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年報中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2,9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8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395,000港元。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自本公司股東陳禮善博士（「**陳博士**」）取得新增借貸2,000,000港元作日常營運用途。根據貸款協議，新增借貸為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償還或本公司可酌情及根據其財務狀況提前還款；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000,000港元；
- 於報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 管理層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拓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益；
- 本集團已對其運營架構進行全面審查，旨在改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縮減或處置不盈利的業務部門、重新磋商供應商合同以降低採購成本，以及優化經常開支；及
- 董事已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履行短期義務並在不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繼續運營。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0,880	95,755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9	6,321
總計	<u>93,689</u>	<u>102,07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93,689</u>	<u>102,07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責任，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一旦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服務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佔總合約金額60%至70%的不可退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本集團一般於達致指定里程碑時(即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向客戶出具發票及合約資產將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一般信貸期為自服務提供起0至3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概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4	634
管理費收入	987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79
其他	32	20
	<u>1,267</u>	<u>1,7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有關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匯兌差額	—	(24)
	<u>1,267</u>	<u>1,712</u>

6. 經營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68

17,177

348

45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13,916

17,6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54

—使用權資產

369

505

789

5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23)

(19)

—其他應收款項

(2)

(3)

(25)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淨額

764

537

核數師酬金

480

5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94

14,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437

附註：約4,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26,000港元)的員工成本計入直接成本及約9,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05,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163

255

租賃負債利息

90

159

253

414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	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0)	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163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97)	(12,09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0	2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3)
	<u>490</u>	<u>27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54	2,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	(16)
	<u>2,140</u>	<u>2,50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u>2,630</u></u>	<u><u>2,781</u></u>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	243
31至60日	303	30
61至90日	31	—
	<u><u>490</u></u>	<u><u>273</u></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712	9,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43</u>	<u>2,685</u>
	<u>8,955</u>	<u>11,807</u>

附註：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4	5,007
31至60日	1,555	167
61至90日	2,142	1,681
90日以上	<u>1,291</u>	<u>2,267</u>
	<u>6,712</u>	<u>9,122</u>

(b)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9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83,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4,395,000港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事項並無修訂意見。

前述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本公告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93.7百萬港元及約102.1百萬港元，其中約90.9百萬港元及約9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7.0%及93.8%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及約6.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及約6.2%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

前景

本公司認為，由於經濟不確定性，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同時，香港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型住宅單位，以便公眾較可以負擔該等小型住宅單位。

於不確定的香港物業市場中，預計本年度會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為其已經對香港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於該等不確定的行業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競爭對手將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並且於未來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鑑於該競爭激烈的市況，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及專注成本控制及緊密監察市場趨勢將仍持審慎態度，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隨著公眾負擔住房的能力逐漸增強，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服務總體需求將增加。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保持致力於在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8.2%至約9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期內香港持續不利及具競爭力的市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0,880	97.0	95,755	93.8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9	3.0	6,321	6.2
總計	<u>93,689</u>	<u>100.0</u>	<u>102,076</u>	<u>100.0</u>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14,994	19.0	14,676	18.1
分包費	58,933	74.8	59,385	73.2
員工成本	4,871	6.2	7,126	8.8
撥回保修撥備	(39)	0.0	(95)	(0.1)
總計	<u>78,759</u>	<u>100.0</u>	<u>81,092</u>	<u>100.0</u>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員工成本減少及收益的相應減少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約4.7個百分點。項目收益已減少，而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並對毛利率施加壓力。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帶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鑑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香港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導致本集團業績轉差，本集團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幫助下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000港元減少約3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6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3.0百萬港元及約12.1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本公司的服務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言人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獎勵花紅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付款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本集團已升級及維護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辦公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 購買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公告」)中所述方式應用。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經公告 所修訂 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	—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	—	4.0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 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	—	4.7	—
升級資訊系統	1.9	0.3	0.3	1.9	—
發展車隊	2.6	—	—	2.6	—
一般營運資金	21.6	5.0	5.0	21.6	—
	<u>34.8</u>	<u>5.3</u>	<u>5.3</u>	<u>34.8</u>	<u>—</u>

附註：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自其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約20,300,000 港元)如下：(i)約5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系統；及(ii)餘下結餘約1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升級資訊系統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升級及維護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辦公系統及設計軟件。本公司已保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直接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貸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約為7.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約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6.5%(二零二四年：約86.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總額。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有資本承擔約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2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6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可能向本集團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呂麗珍女士及其他成員包括鍾少權博士及馬鈺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用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宣告完成(「**完成**」)。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960,000,000股。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馬鈺菲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內刊登。